

莽撞管理員棒襲牽車男致死 判刑7年定讞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1/06/22

〔記者張文川／台北報導〕高雄市某大樓60多歲管理員王清禎，前年10月凌晨值班時，懷疑正在牽著機車走的林姓男子是偷車賊，竟持木棍重擊林男後腦勺多下，致傷重不治；一審依傷害致死罪將王判刑5年，二審認為王男尚未和死者家屬和解賠償，改判7年徒刑；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。

判決指出，2019年10月20日凌晨3點多，王男值班時聽到大樓外面有聲響，前往查看，發現林在樓樓前方的騎樓上，牽著一輛未發動的機車緩緩前行，先站在旁邊盯著林男，林男嗆他「你是在看三小」，動手推了一把王男，王男因而認定林是在偷車，返回管理室抄傢伙，拿出木棍要教訓林男。

王男持木棍從襲擊林男背後襲擊，敲擊其背部、頸部和後腦勺，林男遭受重擊而不支倒地，王停頓一陣子，見林男還在掙扎，持續以木棍攻擊林男腿部，等到見林男再無任何反應，才驚覺「代誌大條」了，急call 119叫救護車送醫。林男急救5天後，終因顱內出血、腦幹損傷、腦髓腫脹嚴重，無力回天身亡。

一審高雄地院認為王男只因和林發生口角爭執，就動怒持木棍重手攻擊對方，傷害林男導致死亡的加重結果，考量他犯後即連打3通電話通知警消求救，但仍未能挽回生命，依傷害致死罪判刑5年。林男家屬認為王男尚未賠償和解，檢方也認為判太輕，提出上訴。

二審高雄高分院認為，林男倒地後，王男短暫停頓7秒，又繼續敲擊王男的腿部，客觀上難以讓人同情王男的犯行，且王男未與家屬達成和解，而傷害致人於死罪的法定刑期，是7年以上至無期徒刑，因此改判7年徒刑。

案經上訴，最高法院認為二審的事實認定、量刑都未違誤法令，駁回上訴定讞。民事方面，高雄高分院二審日前判王男與管委會，應連帶賠償林男家屬121萬餘元。